



丛书主编 李振纲

河北大学哲学研究文存

张燕京卷

VOLUME ZHANG YANJING

Collected Works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by Hebei University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河北大学哲学研究文存. 张燕京卷 / 张燕京著. --
保定 :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5666-0820-8
I. ①河… II. ①张… III. ①哲学—文集②逻辑学—
文集③西方哲学—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7155号

河北大学哲学研究文存

张燕京卷

责任编辑：王殊宁

装帧设计：赵 谦

责任印制：靳云飞

出版发行：河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印 刷：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20

字 数：365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6-0820-8

定 价：62.00元

自序

眼前的这本文集,是我从事学术研究以来撰写和发表的成果的一个汇总,大体上反映出我从事学术研究的轨迹。在收集、整理这些单篇发表的论文时,我仿佛又置身于当时的研究、写作、投稿和发表的情景之中了。对我来说,每一篇论文的写作和发表,都铭刻着我求学和研究的记忆,引发起我对近二十年求学和研究的回忆。

现在想来,我走上逻辑学的教学和研究之路,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上大学期间,我是一个学习“全面”的好学生,1990年以全班总成绩第一名毕业。当时,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那年全国停止公开招考研究生。这一政策打碎了我一直想考取北京高校研究生、继续求学的想法。毕业留校就成为了我一个较好的选择。1990年7月于河北大学留校,担任哲学系团委书记。

在大学读书时,沙青先生教授普通逻辑,张建军老师教授数理逻辑。他们的逻辑授课,引发了我对逻辑学的兴趣。上学期间,两位老师就对我的学业十分关心,经常指导我读书。1991年,沙青先生向哲学系提出让我担任普通逻辑的教学工作,从那年起我就开始从事逻辑学的教学工作。一个团委书记,承担哲学专业的基础课,在当时也是极为少见的。正是沙青先生把我引上了逻辑学的教学和研究的道路,我一直在他的培育与教诲下从事逻辑研究工作的。可以说,这里汇集的大部分论文,都凝聚着沙青先生指导、教诲我

的印记。如今,先生已驾鹤西去,我再也不能向先生请教了。

留校工作后,我一方面认真地做好团委书记的工作,另一方面一直怀有求学的想法,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外语水平。我求学的转机发生在1993年上半年。当时,在哲学系系主任商聚德先生的努力下,我转岗成为了一名专业教师。商老师告诉我一个信息,北京师范大学开办逻辑学专业助教进修班,建议我可以去那里学习。这对于我来说是一个喜讯。这样,在1993年9月,我参加了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主办的逻辑学助教进修班,开始了为期一年的学习生活。记得是在1993年底,吴家国先生建议我报考北师大哲学系逻辑学专业的研究生。那时,学校对于教师到外校考研限制较多,一般进修一年就必须返校,承担教学任务几年后才允许报考。是商聚德先生经过与学校协商,同意我报考1994年的逻辑学专业研究生,为我铺平了求学之路。1994年初,我以优异的成绩考取北师大哲学系逻辑学专业研究生,并荣幸地成为吴家国先生的关门弟子。

吴家国先生是著名的逻辑学家和逻辑教育家,参与组建中国逻辑学会,并一直在学会担任领导职务,1996年当选为中国逻辑学会会长。吴先生对我的学业十分关心,介绍我到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地去听课,由此我认识了很多逻辑学界的老师。吴先生站在学术研究的最高层面,一直鼓励我从事逻辑学前沿问题的研究,并给我以极大的学术研究的自由空间。跟吴先生读书,我开阔了学术视野,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学术联系,增长了见识,并学会了以较高的标准要求自己。

当时我无意中看到了王路老师编译的《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那本书于1994年出版,王老师选择并翻译了现代逻辑的创始人、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创始人弗雷格的代表性论著。也许是与弗雷格有缘,虽然弗雷格著作较为难读,但经过认真研读,我还是被他那清晰的文风和深刻的思想所打动。因此,在吴家国先生的支持下,我最终选择弗雷格逻辑哲学作为我硕士论文的选题。现在想来,选择弗雷格逻辑哲学,另一个原因可能跟我一直在北京大学听陈波老师讲授逻辑哲学有关。那时,陈波老师年仅37岁,但在学业上已经卓有建树,33岁就在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逻辑哲学引论》,该书是国内第一

本逻辑哲学著作。如果我没有记错,那时应该是陈波老师第一次在北京大学开设逻辑哲学课。我是其中的四位听讲者之一。

经过吴先生的介绍,我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王路老师那里请教问题。王老师刚从英国回来,年仅 39 岁,但已经在逻辑学界大名鼎鼎。我有幸与他一见投缘。此后他成为我学业上的一位很好的老师,我也一直把自己看作是他的“编外学生”。后来在王路老师的具体指导下,我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弗雷格逻辑哲学思想初探》。该论文有 5.8 万字,对弗雷格逻辑哲学思想做了较为深入和全面的解读。记得当时有位参与答辩的老师称之为博士论文的大纲,鼓励我今后还可继续研究。那时,国内对于弗雷格的研究相对较少,这可能是该硕士论文得到了有关专家认可的一个原因。

1996 年提前一年硕士毕业后,我回到河北大学工作,开始承担数理逻辑的教学工作。此后几年,我的学术研究主要围绕弗雷格展开,发表了一些关于弗雷格的东西。我上硕士期间没有发表过任何论文,学校也没有要求研究生发表论文。我发表的第一篇论文是《弗雷格逻辑哲学思想评析》,该文完全是从我的硕士论文中摘编出来的,有 8000 多字,是沙青先生直接交给《河北大学学报》编辑的,发表于该学报的 1996 年第 2 期。该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逻辑》(双月刊)1996 年第 5 期全文转载,并且还于 1998 年获得河北省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这对我一个刚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年轻人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鼓励,也算是在我学术起步时开了个好头。另一篇发表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上的《弗雷格思想论析评》,也是从我的硕士论文中摘编出来的。

除了继续弗雷格的研究之外,我还在沙青先生、吴家国先生指导下,参与了有关中国现代逻辑思想史的科研项目,写了几篇相关论文。《五六十年代逻辑论争的历史反思》、《王方名逻辑思想散论》等就是那个阶段研究的成果。

回校三年后,我又萌发了读博的想法。1999 年在广东东莞召开全国现代逻辑研讨会,与会人员先到中山大学集合,然后再一起去东莞。就是在去往东莞的路上,我有幸与梁庆寅先生坐在一起,并畅谈了一路。就是那次见面,我萌发了报考梁先生的博士的想法。2000 年 8 月,我到中山大学逻辑与

认知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方向是逻辑哲学与哲学逻辑,成为了梁先生的学生。梁先生提出的“治学追求踏实纯正的研究风格;立身追求自然大气的人生境界”这一为学和修身的理念,对我的学术研究和人生修养影响很大。

因为已是高校教师,所以一入学我就想尽快确定博士论文的选题,尽快进入研究状态。当时在确定博士论文选题的时候,我自己有一个初步的想法,认为博士论文的选题最好符合以下条件:一是能够与弗雷格思想研究相关。这样,博士阶段的学习就有了一个较好的基础。二是具有前沿性。最好是国内研究相对较少,但又是重要的前沿领域。基于这样一个想法,我逐渐认识到,从某种程度上说,达米特哲学研究符合了我的想法。达米特是当代弗雷格研究最为杰出的学者,是当代分析哲学、语言哲学、形而上学等领域最为杰出的学者之一,在当代西方哲学中具有重要的影响。正是由于他的工作,弗雷格的哲学思想大放异彩。但当时在国内有关达米特的研究却相对薄弱,也比较少见。当我把这一想法告诉梁老师时,梁老师给予了鼓励和支持!现在看来,当时的选择是完全正确的。

尽管我知道这个选题难度很大,并且有一定的风险,但真正从事这一选题的研究时,我还是感受到从未有过的艰辛和挑战。当时国内达米特研究很少,可供参考的中文资料极少。达米特的原著 10 多本,内容极为丰富而又晦涩难读。但无论怎样,我还是坚持把这个选题做了下去。当时的学习生活十分艰苦和单调,每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整个三年学习期间,除了寒暑假,全部在中山大学读书。最后留下的是我在研读达米特文献时选译的近 15 万字的译文。

除了研读达米特,博士阶段我还在鞠实儿教授的指导下阅读了大量的逻辑哲学和语言哲学的外文文献,并且在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做了 7 次读书报告。读书以及做读书报告,虽然对我来说是很大的挑战,但为此所做的努力,却拓宽了我的学术眼界,提高了我的科研能力。更为重要的是,我学会了学术研究的方法,养成了扎实严谨的学术作风。作为读书报告的副产品,我在国内重要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了近 10 篇学术论文。从本文集也可以看出,在 2000 年至 2003 年读博期间,是我发表论文较多的时期。

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我完成了博士论文《达米特意义理论研究》。由于是单页打印,博士论文的打印稿极为厚实,像一块砖头。我一直只是埋头耕耘,不问收获,也根本无暇统计论文的字数。但当我最终知道我写的论文有 20 多万字时,我自己都不相信自己完成了这么大的一个研究工作,可谓如释重负。

现在想来,在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的三年时光,是我求学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我的科研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并且确立了今后学术研究的方向和领域。也正是由于这一学习阶段的努力,我获得了博士学位以及取得了较多的科研成果,我由 2000 年入学时的讲师,在 2003 年末破格晋升为正教授,解决了职称问题。

博士毕业后,我再次回到河北大学工作。我与逻辑学同仁一道,于 2005 年成功申报逻辑学硕士点。并与哲学系同仁一道,2010 年成功申报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我本人在河北省首次招收逻辑学专业的博士生。此外,我继续研究达米特思想,并从其意义理论的研究扩展到其哲学思想的研究,发表了 10 多篇有关达米特的学术论文。

与此同时,我的达米特哲学思想的研究,也开始得到学界的认可。2005 年我申报获批了一个有关达米特的教育部项目。2007 年我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达米特意义理论及其在当代逻辑学、哲学与语言学中的应用研究”获批立项,该项目于 2011 年结项,项目成果被鉴定为优秀成果,并在国家社科规划办网站上发布推介。2008 年,我的专著《达米特意义理论研究》获河北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10 年,我的博士论文《达米特意义理论研究》获第五届金岳霖学术奖优秀博士论文二等奖,此次评奖范围为 1978 年至 2010 年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已出版或未出版的所有逻辑学博士论文。2014 年,我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达米特与戴维森意义理论及其对当代逻辑学和哲学的影响之比较研究”再次获批立项。同年,我的论文《达米特的演绎辩护思想》获河北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从 1996 年至今,已发表论文近 40 篇。此次编辑整理,按照所发论文涉及的主题分为“达米特思想研究”、“弗雷格思想研究”、“中国现代逻辑思想研

究”、“逻辑教育与语言哲学研究”等四编。其中第一编与第二编是重点,反映了我长期研究的方向和领域。每一编中的论文按照发表时间的顺序排列。为了尊重历史,此次整理所发论文,基本保持发表时的原样。但对于个别明显错误的地方以及表达不规范问题,做了极少的必要的修改。每篇文后都注明了发表的时间和期刊,以便查询方便。需要说明的是,第三编“中国现代逻辑思想研究”收录了我大约于1998年至2000年写的《新中国成立以来传统逻辑教学与研究》一文,该文有5万多字,是当时我参与的一个教育部科研项目的成果,从未发表过,借此机会加以收录。

我知道,像我这个年龄段,真的还未到出版文集的时候。但由于机缘所致,让我利用这次收集整理文集的机会,可以对自己过去的研究做个小的回顾和总结,也许由此今后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目标可以更为明确,心态可以更为轻松,步伐可以更为扎实。我知道,再次阅读以前发表的一篇篇论文时,我不时能感受到观点看法多少有些幼稚,文字表达多少有些青涩。但那是我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走过的每一步所留下的足迹。它们真实地存在,多少还有些可爱。我还知道,在整个茫茫宇宙中,我们每一个个体其实是一粒微尘,仅具有短暂的存在。这些文字也是如此,它们可能早晚会湮没于历史的长河中,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消散。但无论如何,利用这次机会编辑成书,它们也就能够以另一种不同的方式获得了短暂的存在。也许根本不存在什么永恒的东西。如果说有的话,也许正是那一个一个短暂的存在连在一起构成了所谓的永恒。

简要地写出上述文字,以为序。

张燕京 于保定河北大学

2014年10月

目 录

总序	(1)
自序	(1)
第一编 达米特思想研究	
论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	(2)
论达米特对于弗雷格意义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7)
达米特对于弗雷格指称概念的新闻发	(15)
达米特关于真概念的逻辑哲学反思	(22)
达米特“隐含知识”概念析评	(30)
分析哲学与现象学的相通与分歧	
——达米特从意义理论视角的一种理解	(38)
达米特对于戴维森意义理论的批判	(45)
当代意义理论如何可能	
——达米特的一种解答	(53)
达米特对当代意义理论的贡献	(61)
论达米特意义理论的基本原则	(68)
意义理论是形而上学的基础	
——达米特解决实在论与反实在论论争的一种视角	(76)
论达米特意义理论的新构想	(85)
达米特：当代意义理论和形而上学的开拓者	(95)
达米特的演绎辩护思想	(98)
第二编 弗雷格思想研究	
弗雷格逻辑哲学思想评析	(110)

弗雷格思想论析评	(119)
弗雷格逻辑分析方法述要	(127)
从逻辑哲学看弗雷格的“真”理论	(134)
弗雷格“真”理论对于现代逻辑观念的影响	(141)
弗雷格与达米特意义理论的特征差异及其根源 ——从逻辑哲学的观点看	(146)
论弗雷格关于从句的涵义和意谓的理论	(154)
从思想到真 ——弗雷格逻辑研究的基本路径	(164)

第三编 中国现代逻辑思想研究

王方名逻辑思想散论	(174)
江天骥论真实性和正确性 ——五六十年代逻辑论争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181)
江天骥逻辑思想研究	(185)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逻辑论争的反思	(192)
新中国成立以来传统逻辑教学与研究(1949—2000)	(199)

第四编 逻辑教育与语言哲学研究

数理逻辑数学刍议 ——兼谈我国高校文科应设置数理逻辑基础课	(254)
观念、方法与应用的有机统一 ——读王路的《逻辑基础》	(258)
哲学本科教育与哲学学科特征	(263)
哲学教育重在培养思维能力	(269)
从意向到意义 ——评格赖斯方案及其影响	(271)
从意义理论看反实在论对实在论的反驳	(277)
亚里士多德逻辑的现代启示	(283)
论丘奇兰德基于科学实在论的语言哲学思想	(288)
从逻辑哲学看斯特劳森对于罗素摹状词理论的批评	(298)

河北大学
哲学研究文存

第一编

达米特思想研究

论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

达米特在阐发弗雷格关于含义和指称区别的思想时，提出了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的观点，并对此做出了论证。本文结合达米特的有关论著，力图对这一观点做一分析和评价。

要分析“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这一观点，需对意义这一概念加以说明。就弗雷格来说，他从未在一般的意义上用过意义这一概念，他也从未声称意义包括含义（sense）、语调（tone）和语力（force）这三个成分。但从弗雷格的有关论述中可以看到，他的确认为在直觉的意义概念中包括含义、语调和语力这三个成分，任何两个表达式在含义、语调和语力上的不同都被看作是意义上的不同。达米特认为，意义理论是理解理论，我们必须给出以下说明，即当我们理解一个表达式时，我们知道什么。我们所知道的就是该表达式的意义。理解概念在意义理论的说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从这一概念出发，我们对表达式的理解并不体现在对表达式指称的把握上，我们不知道表达式的指称并不表明我们不理解表达式或者只是部分地理解表达式。“断定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因此就是断定我们对语词或表达式的理解从未、甚至部分地只是体现在我们把世界上的某种东西与语词或表达式联系起来。”^{[1]93}这一思想是与弗雷格的思想一致的。弗雷格认为，我们可以把握表达式的含义而不知道表达式的指称。就语句而言，我们可以知道语句的含义——思想，而不知道语句的指称——真值。

达米特从正反两个角度论证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的观点。从反面看，如果指称是意义的一个成分，那么一个语词的指称将穷尽或确定它的含义，因为为了确定该语词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真值，我们不需要知道任何关于该语词的意义的其他的方面，我们只需要知道该语词的指称。达米特从两个维度分析表达式的含义：其一，表达式的含义是表达式意义的一个构成部分，与表达式的语调和语力相并列。其二，“表达式的含义

是……表达式的意义中与确定表达式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真值相关的部分。”^{[1]89}表达式的语调和语力与表达式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真值的确定无关。这就把含义与语调和语力区别开来。从弗雷格的观点看，语句的真值是由构成语句的表达式的指称确定的。如果指称是意义的一个构成部分这个观点能够成立，那么含义概念在意义理论中就成为多余的概念，在意义理论中也无须含义理论，由此推出弗雷格关于含义和指称的区别论点不能成立。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的观点在意义理论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表达式的意义包括表达式的指称的观点是与日常语言实践不相符的。这直接与弗雷格关于等同陈述是否能提供新的信息的论证有关。达米特把基于等同陈述的论证称为等同论证 (identity argument)。^[2]就等同陈述 $a=b$ 来说，如果我们对 a 和 b 的理解仅仅是知道它们的指称，在它们的指称相同的情况下，那么当我知道了 a 和 b 的指称时，我们也就知道了 a 和 b 具有相同的指称，我们知道 $a=b$ 是真的。因此，当我们知道 $a=b$ 真时，我们没有获得新的信息。而这显然是与语言实践不符合的。一段时期以来，我们知道“晨星”的指称，我们也知道“暮星”的指称，但我们却不知道“晨星”和“暮星”的指称是相同的，其实它们指的是同一颗星——金星。一旦我们知道这一点，即“晨星是暮星”是真的，我们就获得了新的信息，因为对天文学来说，这是一个重大的发现。这个新的信息并不是蕴涵在“晨星”和“暮星”的指称中，而是包含在二者的含义中。正是由于它们具有不同的含义，才能提供新的信息。由于“理解 a 与 b 这两个专名就是知道它们的指称”这个假定推出了荒谬的结论，因此该假定是错误的。推而广之，理解一个表达式并非与知道表达式的指称有关，它只与表达式的含义有关。同时，等同论证解决何以一个表达式具有不同的含义，却具有相同的指称的问题。

从正面看，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部分，是指一个说话者对他所使用的语言中的表达式的理解永远不能只是体现在把某个事物作为该表达式的指称与该表达式联系起来。必定存在特定的方式或手段，由此可以实现表达式与所指称的对象的联系。说话者对这种方式或手段的知识，就是对表达式含义的把握。正面论证是与达米特构造的认知论证相一致的。达米特在阐发弗雷格关于含义和指称的区别时，认为弗雷格除了提出上述的等同论证外，还隐含地提出了认知论证。^[3]该论证概要地可表述为：认为一个说话者具有某个给定表达式的知识，但对该知识的全部说明就是说他知道该表达式的指称，这一点是不可理解的。即如果某个说话者知道一个表达式的指称是什么，那么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必定以特定的方式或手段被给出，这个方式或手段就是说话者把它与表达式联系在一起的表达式的含义。达米特从分析“知道表达式的指称”这个概念入手，认为“ X 知道 a

的指称”意味着“X 知道 a 所指称的是哪一个对象”，达米特认为，知识以两个不同的语言模式归属于某个人，一是谓述的知识一归属（a predicative knowledge-ascription）。二是命题的知识一归属（a propositional knowledge-ascription）。谓述的知识一归属的一般形式是：“X 知道，对于 b，它是 F。”（X knows , of b, that it is F）。“b”处于透明语境中，它具有通常的指称。知道表达式的指称，是谓述的知识一归属的一个特例。命题的知识一归属的一般形式是：“X 知道 b 是 F”（X knows that b is F）。“b”处于非透明的语境中，它不具有通常的指称，它具有间接的指称，即它具有的通常的含义。知道表达式的含义是命题的知识一归属的一个特例。由此，达米特重新构造了认知论证。前提(1)：对于每一个真的谓述的知识一归属，总是存在一个真的命题的知识一归属，后者蕴涵前者，或者说前者依赖于后者。前提 (2)：每一个被一个真的命题的知识一归属所蕴涵的谓述的知识一归属，总是也被另一个真的但不等价的命题的知识一归属所蕴涵。结论是：不存在纯粹的谓述的知识，换言之，就认知主体（说话者）而言，没有谓述的知识是对他所具有的某种知识的完全的刻画。作为谓述知识的特例，也不存在纯粹的指称的知识。说某人知道一个表达式的指称，就是说存在着一个对象，对于该对象而言，他知道该表达式指称它。根据前提 (1)，这个谓述的知识一归属如果是真的，那么它必定依赖于某个命题的知识一归属，正是由于某个主体所具有的命题的知识，该谓述的知识才是真的。根据前提 (2)，主体所知道的使得谓述的知识一归属为真的命题，并不被谓述的知识一归属所确定。必定存在着另一个真的命题，如果他知道它，他也能从对该命题的知识中蕴涵同样的谓述的知识一归属。因此，根本不存在纯粹的指称的知识。用弗雷格的术语来说，就是如果说话者具有了表达式的指称的知识，那么他必定具有表达式含义的知识；不同的人可以由于具有不同的含义的知识来获得共同的指称的知识。表达式的指称不能确定它的含义。

达米特认为，认知论证与等同论证不是相互抵触的，而是相互补充的，它们各有不同的特点。^[4]认知论证的结论是，我们不仅仅把纯粹的表达式的指称的知识归属于说话者，我们还要把表达式的含义的知识归属于说话者。也就是说，我们归属于说话者的知识要多于指称的知识。等同论证的结论是，如果语句是能够提供信息的，那么我们就不能仅把表达式的指称的知识归属于说话者。认知论证借用的核心概念是“语言知识”的概念，即当说话者知道表达式的意义时，当说话者理解表达式时，他知道的是什么。他不可能仅仅知道表达式的指称的知识，他一定还知道表达式的含义的知识。等同论证借用的是“信息内容”（informational content）的概念，即当说话者断定一个语句为真时，他

所获得的新的信息内容。当然这也是与知识有关，只不过这是当说话者承认一个语句为真时所获得的知识——语言之外的知识。认知论证的不足是，它预设了不同的说话者可以把不同的含义与表达式相连，它没有表明表达式的含义是语言的特征，它是表达式的意义的一部分，是客观的，可以为不同的说话者所共同掌握的。这个不足容易导致以下错误的观点，即表达式的含义是不同的主体所私有的，是主观的东西。而等同论证则对上述认知论证作了补充。因为，它关注的是语言在交流中的使用，语言在交流中所承担的角色。对于交流而言，一个必要的条件是语句的信息内容在不同说话者的交流中保持不变，不同的说话者对同一语句可以把握相同的含义。这样，等同论证就说明了表达式的含义是语言的特征，是客观的，因而就弥补了认知论证的不足。

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表达式的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并非说表达式的指称与表达式的意义无关。相反，指称概念是意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的概念，它在意义理论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达米特说：“所指是意义理论——对语言如何起作用的说明——中所要求的一个概念，一如真这个概念是被这样要求的。”^[5]它的重要性体现在它是意义理论的基础概念，对表达式的意义的阐发都是建立在指称理论的基础上的。从上面的论证我们看出，对表达式的含义的说明是通过对表达式指称的识别方式或手段来给出的，没有指称概念，就不能对含义概念加以说明。表达式的含义是为了决定包含着该表达式的语句的真值而需要掌握的表达式的意义的那个部分，表达式意义中不影响指称的任何部分都不属于表达式的含义。因此，指称对于含义具有逻辑的在先性，指称概念在意义理论中具有基础的作用。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看到，达米特对“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这个观点的论证，从一个新的视角，论证了弗雷格所提出的含义与指称区别的观点，为含义概念的合理性，为含义理论的必要性做了有力的辩护。同时我们也看到，达米特对“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这个观点的反面论证和正面论证分别是与他曾提出的关于弗雷格含义和指称区别的等同论证和认知论证一致的，应该说，它们是对等同论证和认知论证的一个补充。由此可见，“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这个命题在意义理论的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分析并研究这一命题，对于研究弗雷格哲学和达米特哲学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 Dummett, M.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2nd) [M]. Cambri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